

七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(一) 預定【114年11月14日】公告榜單。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，不另寄紙本成績單。
- (二)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錄取通知單通知，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：
[https://www.ncku.edu.tw/點選招生/招生最新消息 \(招生最新公告\)](https://www.ncku.edu.tw/點選招生/招生最新消息 (招生最新公告))

八、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線上報到：

1. **第一階段**正取生報到：【114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】於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填寫、新生證件上傳，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方完成報到。未依規定報到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，其缺額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，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遞補作業至115年1月22日截止，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，其所餘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。
2. **第二階段**報到：第一階段已報到錄取生(含正取生、遞補備取生)【115年5月間】於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填寫、新生證件上傳，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方完成報到。未依規定報到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(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)。
3. 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- (二) 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線上報到時，應上傳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下列證件辦理：

1. 應屆畢業生須上傳學生證並加填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。
2. 已畢業生須上傳畢業證書。
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附件一)」第八條錄取之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持**外國學歷**報考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上傳：
 - (1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(請自行辦理驗證)
 - (2)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。(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
5.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上傳：
 - (1)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。(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)
 - (2)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。(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
6. 在職生：須上傳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。(格式不拘)
7. 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(如指導教授切結書等)，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。
- (三)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，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(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)，須擇一學籍就讀，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。
- (四)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，如獲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，非經系所同意，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。
- (五) 甄試錄取生應於【115年8月間】以網路報名及二次線上報到所陳明之學經歷(力)至系所查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，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最遲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驗正本及繳交影本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(六) 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擬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生招生考試，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【115年1月16日前】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(放棄聲明書請詳附件七)。
- (七)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，未入學者，立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不發任何學歷證明；已畢業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、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八) 提早入學：除中文所、企管所以外，其餘系所學程皆受理畢業生可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5 年 2 月)提前入學，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前入學申請書(附件八)，入學後須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。

(九) 學雜費：[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](#) (連結本校註冊組網頁，僅供參考)

(十) 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，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(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)授課，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。

九、複查：

(一)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，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。

(二) 複查期限：

1. 初試未通過者【114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:00 止】

2. 初試通過進入複試者【114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:00 止】

(三) 請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。

(四)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

(五)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
(六) 申請複查者，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、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。

十、申訴：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(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)有疑義時，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，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；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，經討論後予以函復。

十一、甄試系(所)班(組)別、招生名額、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、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
(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)：如第 7-18 頁